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六节	经营情况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计划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保证 2025 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Rural Commercial United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胡建斌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jsrcub.net/>

电子信箱：jsnslhyhbg@163.com

四、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6699643

传真：025--86699699

电子信箱：jsnslhyhbgs@163.com

五、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s://www.jsrcub.net/>

六、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八、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11715

第三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770000 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股权变动。

二、股东情况

本行现有股东 5 户，均为法人股，无自然人股，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质押冻结
1	江苏省财政厅	王天琦	500000	64.935	无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章朝阳	100000	12.987	无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陈明	100000	12.987	无
4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东	50000	6.494	无
5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刘永	20000	2.597	无

报告期末，各股东登记信息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省财政厅	机关	/	/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2100
4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推广和生产经营；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环境工程建设总承包和运营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检测、调查评估，环保信息化研发，环保智库的研发及咨询、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类证书培训），生态环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及绿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5619. 58
5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产权交易；提供产权交易相关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000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报告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或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胡建斌	董事长	男	1970.11	研究生 农学硕士		中共党员
尹立鸿	董事、行长、 首席合规官	女	1970.01	大学 理学学士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韩后军	职工董事	男	1965.11	大学 工学学士		中共党员
夏平	董事	男	1963.07	研究生 管理学硕士	正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顾士新	董事	男	1963.07	研究生	经济师	中共党员
王译萱	董事	男	1970.01	研究生 公共行政与管理 硕士		中共党员
徐敏	董事	女	1970.01	大学 经济学学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共党员
陆军	董事	男	1975.02	研究生 管理学学士	高级审计师	中共党员
陈志斌	独立董事	男	1965.01	研究生 管理学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陈东平	独立董事	男	1957.06	研究生 管理学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吴祖芳	独立董事	男	1963.11	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		中共党员
石奇	独立董事	男	1966.05	研究生 经济学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周连勇	独立董事	男	1965.09	大学 法律硕士	一级律师	中共党员
吴耀祥	副行长	男	1966.01	大学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王骏	副行长	男	1965.12	大学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宋波	副行长	男	1971.10	研究生 理学博士		中共党员
李健	首席信息官	男	1979.11	研究生 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张斌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9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	正高级人力资源 管理者	中共党员

（二）简历

1.胡建斌（董事长），男，汉族，197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层正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尹立鸿（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女，汉族，1970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计划处副科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西支行行长助理、南京城北支行副行长、南京白下支行行长、南京城南支行副行长、南京新港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首席合规官。

3.韩后军（职工董事），男，汉族，1965年11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89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计经委口岸办公室陆空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经贸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处处长、综合处处长，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处级干部、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夏平（股权董事）**，男，汉族，1963年7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

5. **顾士新（股权董事）**，男，汉族，1963年7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

6. **王译萱（股权董事）**，男，汉族，1970年1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贵州省委副书记，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正厅级)，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

7. 徐 敏（股权董事），女，汉族，1970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级）、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苏省监委派驻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主任。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

8. 陆 军（股权董事），男，汉族，1975年2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审计厅直属审计二局副局长，江苏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副处长，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正处级），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总经理，江苏省环保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共享服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董事。

9. **陈志斌（独立董事）**，男，汉族，1965年1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社会科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独立董事。

10. **陈东平（独立董事）**，男，汉族，1957年6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南京农业大学财务处处长，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钟山学者计划首席教授”，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独立董事。

11. **吴祖芳（独立董事）**，男，汉族，196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师，江苏省计经委政策研究室科员，江苏证券职员、业务主管、发行交易部负责人；华泰证券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高级顾问。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独立董事。

12. **石 奇（独立董事）**，男，汉族，1966年5月生，在职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南财经学校教师，安徽财经大学贸经系教师，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院长、财政与税务学院院长、科研处处长、改革发展办公室主任兼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长。现任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教授、学术院长，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独立董事。

13.周连勇（独立董事），男，汉族，1965年9月生，在职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一级律师，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司法学校党总支秘书、教务处副主任、法学讲师，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独立董事。

14.吴耀祥（副行长），男，汉族，1966年1月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大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东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15.王 骏（副行长），男，汉族，1965年12月生，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分行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会计财务科科长，江苏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处处长兼清算中心主任、信息结算中心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16. 宋 波（副行长），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处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调研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副调研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组织部部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17. 李 健（首席信息官），男，汉族，1979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产品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

18. 张 斌（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6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斌、尹立鸿、夏平、顾士新、王译萱、徐敏、陆军、陈志斌、陈东平、吴祖芳、石奇、周连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志斌、陈东平、吴祖芳、石奇、周连勇为独立董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后军为职工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斌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尹立鸿为行长、首席合规官，聘任吴耀祥、王骏、宋波为副行长，聘任李健为首席信息官，聘任张斌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健、张斌为副行长。

三、现任董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夏平	董事	江苏省财政厅	派出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
顾士新	董事	江苏省财政厅	派出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
王译萱	董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正厅级）
徐敏	董事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陆军	董事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志斌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首席教授、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东平	独立董事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祖芳	独立董事	无	
石 奇	独立董事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	教授、学术院长
周连勇	独立董事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五、年度薪酬情况

1.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的薪酬方案由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省财政厅核定。

2. 薪酬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本行的考核结果确定和支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报告期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611.77 万元。

六、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一）人数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员工人数为 641 人，其中在岗员工人数 641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类	53	8.27
职能类	220	34.32
技术类	266	41.5
集中作业	102	15.91
合计	641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构成	人数（名）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96	46.18
大学本科	343	53.51
专科	2	0.31
专科以下	0	0
合计	641	100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请人力资源部优化完善）

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年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构成	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91	14.2
31—40 岁	345	53.82
41—50 岁	148	23.09
51 岁以上	57	8.89
合计	641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和基本状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四）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单项）1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十六）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单项）1 亿元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2 次，具体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在辅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0000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议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

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坚守定位指导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 关于选举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胡建斌、尹立鸿、陈志斌、陈东平、吴祖芳、石奇、周连勇、夏平、顾士新、王译萱、徐敏、陆军 12 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3. 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 关于召开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行在辅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大会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0000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国浩律师（南

京) 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 并出具律师见证书。议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7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通过, 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7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通过, 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关于购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7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通过, 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7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决议；（三）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六）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九）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十）制订本行上市方案；（十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十四）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批准行业服务费用的收取与分摊方案等事项；（十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十六）审议批准行业基本自律制度和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十七）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

职责；（十八）审议批准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十九）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设置方案；（二十）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二十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二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对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的全面管理；（二十三）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二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二十五）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二十七）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5 名、股权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均为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审议事项、听取报告、建言献策，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对 34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听取了有关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董事会历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除外）的议案》《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其职责（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5-2027 年）（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草案）〉的议案》9 项议案。

2.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人员编制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入股东海、高邮 2 家农商行的议案》《关于购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服务费用收取与分摊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行业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原省联社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原省联社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原省联社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议案》23 项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健、张斌两名同志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参股赣榆、句容等农商银行的议案》2 项议案。

（三）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

的组织领导权，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考核与监督，组织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报告期末，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各副行长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2025 年度，本行共召开 22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事项 338 项。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尹立鸿	女	行长	分管法律合规部以及人力资源工作
吴耀祥	男	副行长	分管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战略发展部
王 骏	男	副行长	分管零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行政管理部、基建办。
宋 波	男	副行长	分管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协管法律合规部
李 健	男	首席信息官	分管数据资产部、信息科技部，协管零售管理部，主持产品研发部工作
张 斌	男	董事会秘书	协管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战略发展部，主持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工作。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5 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勤勉履职，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并认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

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行战略规划、支农支小、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精细管理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本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励主要依据：上级薪酬审核部门有关薪酬核准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年度经营指标，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依法合规状况进行考评，依据薪酬核准情况和考评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高级经营层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上级薪酬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薪酬进行延期支付管理。本行建立了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约束。

四、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为本行控股股东。

(一) 业务方面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自主

经营。

(二) 人员方面

本行员工均独立于本行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含）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三) 资产方面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方面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方面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

股东共同使用账户。

五、本行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零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数据资产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产品研发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纪律作风建设室）、行政管理部 17 个部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4 个区域审计中心。

六、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创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未作修订。

第六节 经营情况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与同期比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5772.81	125045.11	24.57
营业利润	27487.23	14476.21	89.88
净利润	25790.39	13699.96	88.25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二)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期初比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5566414.91	3538444.32	57.31
负债总计	4741698.33	3109451.14	5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716.58	428993.18	92.24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1. 组织法人农商行之间的资金调剂;
2. 参加资金市场, 为法人农商行融通资金;
3. 开展同业拆借;
4. 办理或代理法人农商行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
5.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6. 从事统一银行卡(贷记卡)品牌业务;
7.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8. 办理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行营业净收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一) 利息净收入	-17943.42	-20401.84
利息收入	10651.51	13695.78
利息支出	28594.93	34097.61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6.59	2103.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54.94	1175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8.35	9650.57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574.99	36333.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25.02	0.00
(五)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27981.42	106969.30
(七)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八) 其他收益	2088.21	40.34
营业净收入	155772.81	125045.11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 (法人口径, 已审计) 填报。

(三) 报告期末, 本行未开展贷款业务, 无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四) 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892906.47	707.68	预期信用损失法
拆放同业款项	0	0	
应收利息	0	0	
其他应收款项	0	0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2926299.43	2183.98	预期信用损失法
合计	3819205.9	2891.66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4868.16 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56	3456	5.76
2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4.18	1576.49	4.56
3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7.98	3511.55	7.86
合计		14868.16	8544.04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三、本行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末，本行未开展存款业务，无主要存款类别、月平均余额及存款付息率等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未开展贷款业务，无主要贷款类别、月平均余额及贷款收息率等情况

（三）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余额	到期日	年利率(%)
25 付息国债 03	70000	69677.45	2030-1-25	1.58
25 国开 05	62000	59808.57	2035-1-3	1.72
25 付息国债 04	45000	44077.65	2035-2-15	1.66
25 付息国债 18	45000	45165.57	2032-5-15	1.78
22 付息国债 10	42000	44706.04	2032-5-15	2.66
21 安徽债 33	40000	44706.04	2031-9-10	2.92
23 山东 21	40000	42042.06	2030-3-27	2.91
21 付息国债 14	35000	43070.83	2051-10-18	3.12
23 付息国债 12	35000	37227.2	2033-5-25	2.6
25 付息国债 16	35000	34912.77	2035-8-25	1.84

（四）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对集团客户进行统一授信，在集团客户授信总额内对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良好的子公司进行额度分配，分别使用授信。至2025年末，本行未发生超授信开展业务的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末余额为 0

(六) 报告期末，本行无不良资产

(七)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5566414.91	3538444.32	57.31	业务规模扩大
负债总计	4741698.33	3109451.14	52.49	业务规模扩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716.58	428993.18	92.24	利润分配正常增长和联合银行改革后股本金增加
营业利润	27487.23	14476.21	89.88	营业利润正常增长
净利润	25790.39	13699.96	88.25	净利润正常增长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交易定价始终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分类识别、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618 户（人），其中关联法人或组织 459 户，关联自然人 159 人。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授信类交易。至 2025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用信余额为 0。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同业业务，且均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无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一）信用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严守风险底线，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突出“三道防线”联动协同、有效制约，通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不断提升全系统金融风险处置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二是**强化数字风控应用**。聚焦高风险领域与关键环节，持续优化制度、流程、系统

及风控措施，构建全流程、多层次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能。三是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框架体系，上线特殊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不良资产全周期、全流程线上化管理，为全省农商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制度及系统支撑。

（二）资金业务风险管控。联合银行层面，专门制定《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夯实合规展业基础。开展年度交易对手准入和同业授信工作，拓宽同业合作渠道、强化主动负债能力，提前布局跨月、跨季流动性安排，确保平稳度过关键时点。**指导农商行方面**，对全省农商行开展资金业务内控合规排查与现场检查，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按月统计全省农商行资金业务月报、风险合规月报等监测报表，聚焦久期管理、限额管理等重点问题，及时向相关农商行发布提示书，督导稳妥审慎开展资金业务。组织全省农商行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全行业债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估值波动对收益水平和资本的冲击可承受。控制低评级债券等高风险业务投资集中度。

（三）流动性风险管控。2025年，本行专门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规范本级应急处置流程，总体流动性状况保持稳定。同时，定期编发全省农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通报，引导督促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合理设定同业负债期限，加强期限错配管理，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各农商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关键流动性指

标也全部达到监管标准，同业负债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备付能力处于合理区间。

（四）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管控格局。一是完善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办法，进一步明确操作风险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管控要点，构建起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完善合规平台、审计系统等智能监测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常态化排查重点业务操作风险、员工异常行为等，操作风险预防能力全面增强。三是打造合规银行。深化合规银行建设，完善合规文化宣导机制，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件，不断筑牢全员合规意识。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方面，本行不断完善科技风险管控与治理机制，专门成立科技创新与数字金融委员会，修订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制度体系，构建起制度规范化、流程标准化、职责清晰化的管理机制。强化运维、安全、开发、外包管理，筑牢第一道防线。健全风险监测指标，整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等信息，实现全流程管控，筑牢第二道防线。建立科技、风险和审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筑牢第三道防线。**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连续性计划，统筹修订专项预案。构建常态化实战演练体系，全年完成专业的高可用切换演练 88 次，验证了各故障场景下的处置能力，实现“令

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续”目标。同步推进灾备能力升级，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异地数据级灾备全覆盖。

（六）声誉风险管控。一是优化管理机制。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要求，制定全系统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及突发声誉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责任部门，专人履行管理职责。二是深化日常监测。动态调整监测策略与负面词库，依托专业舆情系统与管理团队，实现对全系统负面信息的不间断全覆盖监测。三是强化跟踪处置。完善舆情响应机制，优化应对处置措施，全系统全年声誉风险情况总体平稳，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声誉事件。

（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本行坚持双向发力、两级联动，扎实履行反洗钱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全省农商行反洗钱指导工作，推动全系统反洗钱工作从合规为本向风险为本深度转型。一是健全内控制度。建立了 11 项反洗钱基础内控制度，将反洗钱要求嵌入产品设计、系统建设及条线业务制度中。二是强化系统支撑。统筹建立省级反洗钱工作系统和洗钱风险监测模型，为农商行反洗钱工作提供平台支撑，代理报送全辖 60 家农商行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全省农商行建设反洗钱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开展“集中做+专家做”反洗钱工作模式，实现法人层级可疑交易甄别集中处理。搭建省版反洗钱非现场检查平台，通过定量+定性指标、现场+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动态掌握全省农商行反洗钱工作进度，并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提升全系统洗钱风险的预防能力。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持续落实内外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开展制度后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措施，确保制度体系的合规性、适应性。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本行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并设立4个区域审计中心，授权其对各农商行、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开展独立、客观、全面的审计监督。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从国家战略导向看，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短板在农村，潜力在农村，重点任务更在农村。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正是农商行的重点服务领域，为全系统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坚实舞台。从省委部署要求看，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对“十五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将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省政府配套出台了加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当前，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加速落地实施，蕴含着大量市场机会，为农商行对接服务提供了丰富的场景支撑。从市场竞争环境看，国家持续推进“反内卷”治理，对大型银行下沉市场的利率定价、服务规范提出明确要求，为农商行坚守本土市场、发挥差异化特色

服务优势创造了更为公平有利的发展条件。

九、三农及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始终坚守定位、增强定力，引领全省农商行坚定支农支小、做小做散，不断提升三农及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农商行系统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不含买断式转贴现）、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2.58 万亿元、5543 亿元、9502.2 亿元，民营企业、制造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8 万亿元、8181.1 亿元、5016.9 亿元。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一是**强化消保顶层设计**。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负责消保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的制定。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事宜。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消保工作组织架构，优化完善消保考核内容，并编写有关法律规范解读与典型案例汇编，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开展消保专题调研，形成研究成果，为全行消保体系化、专业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决策参考。二是**提升对客服务水平**。编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审查工作指导手册》，指导审查人员识别并提示相关风险，规范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工作程序，保障业务稳健经营。深化渠道融合，推进新一代智能客服 3.0 平台建设和人工坐席服务一站式融合，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将 96008 客服热线作为线下“小圆服务队”的线上受理

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全年开展上门服务 8.75 万次。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推行“首诉负责+专业支撑”双轨机制，实施 T+0 受理、T+3 处理、T+5 回访的限时办结机制，平均处理时长缩短 1 天。三是加强消保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全省农商行 3000 余营业网点，组织开展“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等活动近万场，线上线下触达超 500 万人，有效提升了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组织全省农商行参与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答题赛和短视频征集大赛，多项作品获奖。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无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

管、租赁、承包本行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2025年3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本行（原江苏省联社）因针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事由处以250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本行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

二、本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江苏农商联合银行2025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苏永诚会审字【2026】 12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琪 孙建军

事务所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86209180
传 真：025-86209180
通讯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科技创新产业园 B1 栋 5 层
电子 邮箱：jsyc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jsyc.com.cn

本报告已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系统备案。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pub/jszx/shouye>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6KH0BA60W



审计报告

苏永诚会审字【2026】12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合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合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联合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合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合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合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合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合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合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	14,064,584,014.41	12,897,876,06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6.2	8,929,064,669.10	7,999,239,203.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3	22,970,146,724.87	19,478,595,076.4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6.14	16,538,904,810.94	9,210,029,057.59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	5,351,122,973.70	2,000,743,150.69
应收利息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6.16	232,159,452.13	205,756,35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6.17	101,112,489.64	3,523,888.32
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6.3	29,262,994,316.68	11,825,396,358.65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34,560,000.00	34,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209,967,135.77	111,526,393.97
长期股权投资	6.5	157,433,622.57	-	持有待售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6.18	2,013,569,695.04	84,337,435.36
固定资产	6.6	1,323,549,752.27	571,992,037.23	负债合计		47,416,983,282.09	31,094,511,357.53
在建工程	6.7	229,344,074.65	11,123,1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6.8	89,395,908.70	90,153,538.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9	7,700,000,000.00	3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	-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待售资产				资本公积	6.20	-	-
使用权资产	6.10	636,811.17	3,715,660.04	其他综合收益	6.21	31,059,012.36	403,360,462.08
开发支出	6.11	17,948,650.86	1,783,018.87	盈余公积	6.22	39,490,347.59	652,283,392.28
其他资产	6.12	1,554,637,449.37	1,948,604,168.11	一般风险准备	6.23	291,371,661.85	257,605,782.15
				未分配利润	6.24	185,244,765.89	2,940,682,18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7,165,787.69	4,289,931,824.68
资产总计		55,664,149,069.78	35,384,443,18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64,149,069.78	35,384,443,18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5	1,557,728,142.89	1,250,451,064.02
利息净收入	6.25.1	-179,434,193.01	-204,018,352.93
利息收入		106,515,095.81	136,957,789.34
利息支出		285,949,288.82	340,976,14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5.2	26,465,864.38	21,037,076.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549,396.98	117,542,748.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83,532.60	96,505,6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3	385,749,934.69	363,335,96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5.4	20,882,052.62	403,36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5	24,250,235.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25.6	1,279,814,248.35	1,069,693,0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282,855,849.03	1,105,689,005.12
税金及附加	6.26	9,480,114.14	10,196,203.37
业务及管理费	6.27	1,250,140,129.73	1,091,147,732.11
信用减值损失	6.28	23,235,605.16	780,211.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64,857.7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72,293.86	144,762,058.90
加：营业外收入	6.29	685,299.11	777,790.78
减：营业外支出	6.30	6,164,973.60	3,595,16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92,619.37	141,944,686.74
减：所得税费用	6.31	11,488,750.18	4,945,08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03,869.19	136,999,60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03,869.19	136,999,60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301,449.72	336,745,180.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20,000.00	21,4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20,000.00	21,420,000.00
4.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881,449.72	315,325,18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5,131,758.23	315,277,421.7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250,308.51	47,758.64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97,580.53	473,744,78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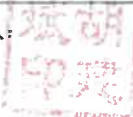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1,602,48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646,000,000.00	2,174,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658,179.62	260,130,1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821,521.87	1,061,257,7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8,082,186.46	3,495,387,96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12,672,160.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743,035.43	431,870,85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018,343.34	367,028,90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4,754.36	40,085,50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90,571.69	1,340,972,4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36,704.82	4,092,629,8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145,481.64	-597,241,90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610,000,000.00	299,7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43,970.19	366,700,47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465.07	384,33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55,244,435.26	300,127,084,80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84,121,633.53	301,4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56,198.69	249,473,279.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09,877,832.22	301,719,473,2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633,396.96	-1,592,388,47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7,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199,00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399,005.82	7,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600,994.18	-7,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113,078.86	-2,196,830,3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7,087,571.83	23,183,917,94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8,200,650.69	20,987,087,57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晋中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6,615,281.68	638,583,431.61	2,162,735,653.87	919,701,398.19	3,823,635,7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8,727.74	-248,727.74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66,615,281.68	638,583,431.61	2,162,735,653.87	919,452,670.45	3,823,387,03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745,180.40	13,699,960.67	-1,905,129,871.72	2,021,229,517.72	466,544,78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745,180.40			136,999,606.67	473,744,78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9,960.67	-1,905,129,871.72	1,884,229,911.05	-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9,960.67		-13,699,96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05,129,871.72	1,905,129,871.7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403,360,462.08	652,283,392.28	257,605,782.15	2,940,682,188.17	4,289,931,82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403,360,462.08	652,283,392.28	257,605,782.15	2,940,682,188.17	4,289,931,82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395.73	11,395.73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403,360,462.08	652,283,392.28	257,605,782.15	2,940,693,583.90	4,289,943,22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4,000,000.00			-372,301,449.72	-612,793,044.69	33,765,879.70	-2,755,448,818.01	3,957,222,567.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301,449.72			257,903,869.19	-114,397,58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64,000,000.00				-638,583,431.61		-2,953,796,420.58	4,071,620,147.81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7,664,000,000.00							7,66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8,583,431.61		-2,953,796,420.58	-3,592,379,852.19
(三) 利润分配					25,790,386.92	33,765,879.70	-59,556,26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90,386.92		-25,790,38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765,879.70	-33,765,879.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31,059,012.36	39,490,347.59	291,371,661.85	185,244,765.89	8,247,165,78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原江苏省联社）改制重组成立。原江苏省联社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发〔2004〕66号）、《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函》（苏政函〔2001〕43号）等文件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筹建而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2001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45号）；2001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南银发〔2001〕335号）“同意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原江苏省联社于2001年9月1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11715），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01H232010001）。法定代表人：胡建斌。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5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36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组建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农银发〔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4〕85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起在原江苏省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或“本行”）。

2025年2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组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25〕16号），通知明确联合银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限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牌照经营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期注册资本金 77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出资 50 亿元，占 64.9%；省属企业出资 27 亿元，占 35.1%。

2025 年 4 月 1 日，江苏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联合银行开业，并颁发了编号为 B2136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未发生变更。

2025 年 4 月 8 日，联合银行正式开业，原江苏省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联合银行承继。

联合银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联合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联合银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联合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联合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联合银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联合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债权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联合银行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联合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联合银行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联合银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联合银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联合银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联合银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联合银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联合银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联合银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联合银行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联合银行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联合银行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联合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联合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联合银行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联合银行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联合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联合银行所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联合银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联合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联合银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联合银行将在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联合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联合银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联合银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联合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联合银行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联合银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联合银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联合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联合银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联合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联合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联合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联合银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联合银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联合银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联合银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联合银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联合银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联合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联合银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联合银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联合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联合银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贷款合同修改

联合银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联合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联合银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联合银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联合银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联合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联合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①联合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联合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联合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联合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联合银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联合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①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②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③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由于联合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联合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联合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联合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联合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联合银行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联合银行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联合银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联合银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贵金属

联合银行将贵金属按性质分为交易性贵金属和非交易性贵金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在贵金属项目列报。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联合银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联合银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 长期股权投资

联合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联合银行持有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合营企业是指联合银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是指联合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能够与其他方一起共同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联营企业是指联合银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联合银行个别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企业合并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规定确定：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联合银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初始投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联合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联合银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联合银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联合银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联合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联合银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联合银行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联合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联合银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0%	5
2	运输工具	4-5	0%	20-25
3	机具设备	3-10	0%	10-33.33
4	电子设备	3	0%	33.33

联合银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联合银行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联合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联合银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4. 持有待售资产

联合银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下同）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联合银行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联合银行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联合银行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联合银行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联合银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联合银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联合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联合银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联合银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联合银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联合银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联合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联合银行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联合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联合银行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联合银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联合银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联合银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联合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联合银行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联合银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联合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的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联合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联合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联合银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联合银行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联合银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联合银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联合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在执行联合银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联合银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联合银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联合银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经营租赁:联合银行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联合银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联合银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联合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联合银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联合银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联合银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③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联合银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联合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联合银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联合银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联合银行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联合银行本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25. 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联合银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现金	60,443,782.90	66,157,675.10
其中:数字人民币	60,431,762.90	66,146,655.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02,815,225.88	12,830,359,270.69
小计	14,063,259,008.78	12,896,516,945.79
加:应计利息	1,325,005.63	1,359,121.79
合计	14,064,584,014.41	12,897,876,067.58

6.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8,934,941,641.91	8,089,211,504.25
小计	8,934,941,641.91	8,089,211,504.25
加:应计利息	1,199,842.08	995,802.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7,076,814.89	90,968,102.49
合计	8,929,064,669.10	7,999,239,203.76

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较期初变动-83,891,287.60元。其中本行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净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83号)调减原江苏省联社存放同业资产减值准备86,027,408.19元。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联合银行对存放同业款项按照有关规定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36,120.59元。

6.3 其他债权投资

6.3.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债券	8,586,390,179.83	5,236,475,450.00
金融机构债券	1,859,954,918.33	1,136,445,590.00
企业债券	5,095,783.41	55,828,000.00
同业存单	18,707,552,356.23	5,335,998,203.01
小计	29,158,993,237.80	11,764,747,243.01
加:应计利息	104,001,078.88	60,649,115.64
合计	29,262,994,316.68	11,825,396,358.65

注:期末余额中用于质押的债券610,000.00万元。

6.3.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28,915,818,045.53	11,256,233,564.66
公允价值	29,158,993,237.80	11,764,747,243.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43,175,192.27	508,513,678.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839,755.68	740,271.11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560,000.00	28,560,000.00
合计	34,560,000.00	34,560,000.00

注：股权系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比例5.76%。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系联合银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H20015号）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清查值34,560,000.00元进行的调整，该报告清查账面余额6,000,000.00元、公允价值变动28,560,000.00元。

6.5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433,622.57		157,433,622.57			
合计	157,433,622.57		157,433,622.57			

6.5.1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法调整损益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邮农商行）	4.56%	46,141,798.40	62,962,726.40		16,820,928.00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农商行）	7.86%	67,979,835.13	94,470,896.17		26,491,061.04		
合计		114,121,633.53	157,433,622.57		43,311,989.04		

注：联合银行参股高邮农商行，经本行党委会（党委2025年第6次党委会议纪要（党委会纪要（2025）8号））、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行与转让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权股东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以《关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参股高邮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苏金复（2025）449号），于2025年12月9日批复同意本行投资参股高邮农商行，参股数量为1576.49万股，持股比例4.56%。2025年12月分别支付转让方-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30,000,000.00元、江苏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141,798.40元股权转让价款，2025年12月12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取得了高邮农商行700032005号股金证。

联合银行参股东海农商行，经本行党委会（党委2025年第6次党委会议纪要（党委会纪要（2025）8号））、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行与转让股权股东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以《关于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连金复（2025）98号），于2025年12月22日批复同意本行投资参股东海农商行，参股数量为3511.5487万股，持股比例7.86%。2025年12月分别支付转让方-连云港立点贸易有限公司32,604,774.90元、连云港苏康贸易有限公司29,923,935.46元、袁周5,451,124.77元股权转让价款，2025年12月24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取得了东海农商行700026002号股金证。

6.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2,378,671,098.20	937,945,758.02	1,904,519.36	3,314,712,336.86
房屋建筑物	740,649,543.27	623,226,826.35		1,363,876,369.62
运输设备	7,285,560.73	2,298,313.67	1,390,517.24	8,193,357.16
机具设备	106,533,991.79	1,013,016.98	514,002.12	107,033,006.65
电子设备	1,524,202,002.41	311,407,601.02		1,835,609,603.43
二、累计折旧	1,803,114,203.18	186,372,876.52	1,889,352.90	1,987,597,726.80
房屋建筑物	405,025,101.57	43,986,951.00		449,012,052.57
运输设备	5,602,503.88	970,810.32	1,390,517.24	5,182,796.96
机具设备	87,895,939.73	1,224,430.01	498,835.66	88,621,534.08
电子设备	1,304,590,658.00	140,190,685.19		1,444,781,343.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64,857.79			3,564,857.7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1,992,037.23			1,323,549,752.27

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期增加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83号）评估增值列计的595,044,998.93元。列入应缴契税28,181,827.42元。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累计折旧本期增加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83号），将单价大于4,000.00元的低值易耗品还原至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原值1,077,702.73元，相应补计折旧1,066,307.00元。实际列入当期损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185,306,569.52元。

6.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11,123,129.19	255,298,042.79	37,077,097.33	229,344,074.65
全省广域网老旧设备更换包1 路由器设备等第1期	1,964,070.79	4,582,831.86	6,546,902.65	
新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包7） 交换机（第1期）	3,960,828.31	9,241,932.74	13,202,761.05	
金融级平台建设包4交换机 （第1期）	5,198,230.09	12,129,203.54	17,327,433.63	
2025年新增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设备第1期		3,307,401.77		3,307,401.77
2025年新增服务器第1期配套 交换机设备		1,442,200.88		1,442,200.88
金融科创中心房屋		224,594,472.00		224,594,472.00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123,129.19			229,344,074.65

6.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643,398,150.59	53,404,982.47		696,803,133.06
土地	44,752,304.30	978,523.98		45,730,828.28
软件等其他	598,645,846.29	52,426,458.49		651,072,304.78
二、累计摊销	553,244,611.81	54,162,612.55		607,407,224.36
土地	18,429,028.83	1,131,807.37		19,560,836.20
软件等其他	534,815,582.98	53,030,805.18		587,846,388.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153,538.78			89,395,908.70

注：无形资产-土地本期增加额系应缴契税。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076,814.89	1,769,203.72	90,968,102.49	22,742,025.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076,814.89	1,769,203.72	90,968,102.49	22,742,025.62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联合银行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3,175,192.27	60,793,798.08	508,513,678.35	127,128,41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60,000.00	7,140,000.00	28,560,000.00	7,140,000.00
资产评估增值	575,210,165.63	143,802,541.41		
合计	846,945,357.90	211,736,339.49	537,073,678.35	134,268,419.59

6.9.3 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203.72		22,742,02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203.72	209,967,135.77	22,742,025.62	111,526,393.97

6.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10,222,669.07			10,222,669.07
房屋及建筑物	10,222,669.07			10,222,669.07
二、累计折旧	6,507,009.03	3,079,048.87		9,586,057.90
房屋及建筑物	6,507,009.03	3,079,048.87		9,586,057.90
三、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715,660.04			636,611.17

6.11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委托研发项目(资本化)	17,948,650.86	1,783,018.87
合计	17,948,650.86	1,783,018.87

6.12 其他资产

6.12.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2,096,394.42	1,895,281,830.56
其中: 应收取60家管理费	676,826,792.03	1,068,894,332.50
长期待摊费用	10,921,526.67	3,807,922.27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41,619,528.28	49,514,415.28
合计	1,554,637,449.37	1,948,604,168.11

6.12.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2,579,129.84	46.11		692,579,129.84
1-2年	809,032,017.69	53.86		809,032,017.69
2-3年	66,059.62			66,059.62
3年以上	419,187.27	0.03		419,187.27
合计	1,502,096,394.42	100.00		1,502,096,394.4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90,289,234.79	99.74		1,890,289,234.79
1-2年	4,535,656.03	0.24		4,535,656.03
2-3年	56,377.67			56,377.67
3年以上	400,562.07	0.02		400,562.07
合计	1,895,281,830.56	100.00		1,895,281,830.56

6.12.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亚东名座车位二	3,752,642.56		95,439.36	3,657,203.2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办公软件	36,105.74		27,079.92	9,025.82
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客户端软件	19,173.97		4,424.88	14,749.09
大型机临时处理能力和延长灾备保护能力		8,849,557.52	1,609,008.96	7,240,548.56
合计	3,807,922.27	8,849,557.52	1,735,953.12	10,921,526.67

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2,968,250,340.89	19,476,768,504.23
小计	22,968,250,340.89	19,476,768,504.23
加: 应计利息	1,896,383.98	1,826,572.17
合计	22,970,146,724.87	19,478,595,076.40

6.14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6,479,000,000.00	9,182,000,000.00
小计	16,479,000,000.00	9,182,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59,904,810.94	28,029,057.59
合计	16,538,904,810.94	9,210,029,057.59

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质押	5,349,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计	5,349,000,000.00	2,0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2,122,973.70	743,150.69
合计	5,351,122,973.70	2,000,743,150.69

6.16 应付职工薪酬

6.16.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2,721,142.81	367,266,929.25	343,047,832.32	206,940,23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35,212.39	51,434,584.71	49,250,584.71	25,219,212.39
辞退福利				
合计	205,756,355.20	418,701,513.96	392,298,417.03	232,159,452.13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6.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98,705.23	305,000,000.00	280,216,237.07	202,882,468.16
职工福利费		18,960,260.56	18,960,260.56	
社会保险费		13,225,783.35	13,225,78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4,917.92	11,584,917.92	
工伤保险费		329,525.31	329,525.31	
生育保险费		1,311,340.12	1,311,340.12	
住房公积金		26,899,787.00	26,899,7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181,098.34	1,181,098.34	
补充医疗保险费	4,622,437.58	2,000,000.00	2,564,666.00	4,057,771.58
合计	182,721,142.81	367,266,929.25	343,047,832.32	206,940,239.74

6.16.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210,734.08	26,210,734.08	
企业年金	23,035,212.39	24,400,000.00	22,216,000.00	25,219,212.39
失业保险费		823,850.63	823,850.63	
合计	23,035,212.39	51,434,584.71	49,250,584.71	25,219,212.39

注:工资、奖金等余额主要系根据联合银行经营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专项奖金等,将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

6.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33,711.21	33,711.21
房产税	2,142,038.82	1,611,778.83
企业所得税	749,507.81	0.00
个人所得税	2,158,471.97	1,878,398.28
印花税	552,740.42	
土地增值税	66,315,668.01	
契税	29,160,351.40	
合计	101,112,489.64	3,523,888.32

注: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期末余额系改制重组计提的应缴税额。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解汇款	295,149.51	174,501.20
其他应付款	2,011,512,386.53	78,922,703.93
租赁负债	1,762,159.00	5,240,230.23
合计	2,013,569,695.04	84,337,435.36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属于原股东改制重组款 1,874,223,319.68 元。

6.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64.94%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9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99%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49%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0%
省内 60 家农商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00	
合计	36,000,000.00	7,700,000,000.00	36,000,000.00	7,700,000,000.00	100.00%

注:2025年3月18日联合银行创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00,000.00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东-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2025年4月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东退出。

6.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940,462.08	-467,841,932.87		-116,960,483.15	-350,881,449.72		31,059,012.36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385,258.75	-486,842,344.31		-121,710,586.08	-365,131,758.23		16,253,500.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55,203.33	19,000,411.44		4,750,102.93	14,250,308.51		14,805,511.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20,000.00	-28,560,000.00		-7,140,000.00	-21,42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20,000.00	-28,560,000.00		-7,140,000.00	-21,420,000.00		
合计	403,360,462.08	-496,401,932.87		-124,100,483.15	-372,301,449.72		31,059,012.36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期发生额中属于改制重组于2025年4月转出属于原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222,748,756.31元，摊销清产核资基准日其他债券投资浮盈44,835,410.38元及相应的浮盈递延税-11,208,852.59元，合计改制重组发生额189,122,198.52元。见下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940,462.08	-467,841,932.87		-116,960,483.15	-350,881,449.72		31,059,012.36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385,258.75	-265,338,486.08		-66,334,621.52	-199,003,864.56		182,381,394.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改制重组转出		-221,503,858.23		-55,375,964.56	-166,127,893.67		166,127,893.6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55,203.33	21,099,484.57		5,274,871.21	15,824,613.36		16,379,816.6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改制重组转出		-2,099,073.13		-524,768.28	-1,574,304.85		-1,574,304.8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20,000.00	-28,560,000.00		-7,140,000.00	-21,42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20,000.00						21,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改制重组转出		-28,560,000.00		-7,14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合计	403,360,462.08	-496,401,932.87		-124,100,483.15	-372,301,449.72		31,059,012.36
其中改制重组合计		-252,162,931.36		-63,040,732.84	-189,122,198.52		189,122,198.52

6.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改制评估增值		595,044,998.93	595,044,998.93	
改制评估递延税		-148,761,249.73	-148,761,249.73	
合计		446,283,749.20	446,283,749.20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83号）评估增值列计。本期减少改制重组转出属于原股东的资本公积。

6.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6,904,999.81	25,790,386.92	335,329,524.92	27,365,861.81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任意盈余公积	315,378,392.47		303,253,906.69	12,124,485.78
合计	652,283,392.28	25,790,386.92	638,583,431.61	39,490,347.59

注：本期增加系本行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改制重组转出属于原股东的盈余公积。

6.2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57,605,782.15	33,765,879.70		291,371,661.85
合计	257,605,782.15	33,765,879.70		291,371,661.85

6.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审定数	2,940,682,188.17	919,701,39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11,395.73	-248,727.74
加：本期净利润	257,903,869.19	136,999,606.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90,386.92	13,699,960.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	33,765,879.70	-1,905,129,871.72
应付股利		7,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改制重组转出	2,953,796,420.58	
期末余额	185,244,765.89	2,940,682,188.17

注：改制重组转出系属于原股东的未分配利润转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清产核资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H20015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83号））确认截止2024年6月30日原股东未分配利润2,902,694,721.24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联合银行开业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盈利，该事务所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联合银行开业期间净利润65,833,595.91元（开业期间净利润用于分配股东股利，其中于2025年4月7日分配原股东股利7,200,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分配联合银行开业期间盈利58,633,595.91元）。改制重组其他调整-14,731,896.57元。合计改制重组转出2,953,796,420.58元。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25 营业收入

6.25.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6,515,095.81	136,957,789.34
—存放同业	50,418,667.65	47,393,816.81
—存放中央银行	39,949,622.60	44,699,427.02
—拆出资金	5,581,899.11	10,843,35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4,906.45	34,021,195.36
利息支出	285,949,288.82	340,976,142.27
—同业存放	67,271,523.40	69,629,825.60
—拆入资金	187,284,611.00	247,747,33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393,154.42	23,598,977.56
—融资租赁		
利息净收入	-179,434,193.01	-204,018,352.93

6.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549,396.98	117,542,748.03
—结算手续费	120,549,396.98	117,542,748.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83,532.60	96,505,671.89
—结算手续费	94,083,532.60	96,505,671.89
—其他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65,864.38	21,037,076.14

6.25.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11,98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收益	19,391,616.00	24,603,264.00
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196,154.89	269,949,575.37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0,174.76	68,783,121.18
合计	385,749,934.69	363,335,960.55

6.25.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30,393.00	403,36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1,659.62	
合计	20,882,052.62	403,366.00

6.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	24,250,235.86	
合计	24,250,235.86	

6.25.6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社管理费	1,278,929,852.31	1,068,894,332.50
其他	884,396.04	798,681.76
—房租收入	884,396.04	798,681.76
合计	1,279,814,248.35	1,069,693,014.26

6.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303,224.29	2,033,270.96
教育费附加	129,953.26	871,401.85
地方教育附加	86,635.50	580,934.55
房产税	8,067,839.88	6,447,115.32
土地使用税	134,844.84	134,844.84
印花税	748,026.37	118,175.85
车船使用税	9,590.00	10,460.00
合计	9,480,114.14	10,196,203.37

6.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用	578,858,796.95	482,904,391.13
职工薪酬	418,701,513.96	384,456,275.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5,306,569.52	151,947,707.05
无形资产摊销	54,162,612.55	57,806,577.96
使用权折旧	3,079,048.87	3,279,502.25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5,953.12	691,831.76
其他	8,295,634.76	10,061,446.07
合计	1,250,140,129.73	1,091,147,732.11

6.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136,120.59	716,533.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99,484.57	63,678.19
合计	23,235,605.16	780,211.85

6.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685,298.61	361,926.43
其他	0.50	415,864.35
合计	685,299.11	777,790.78

6.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3,500,000.00	3,000,000.00
罚款	2,500,000.00	19.20
其他	164,973.60	595,143.74
合计	6,164,973.60	3,595,162.94

注: 对外捐赠系对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等公益性捐赠2,500,000.00元、非公益性捐赠1,000,000.00元。罚款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字(2025)21号)支付的款项。其他系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6.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507.81	5,140,13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39,242.37	-195,052.96
合计	11,488,750.18	4,945,080.07

6.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903,869.19	136,999,60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35,605.16	4,345,069.64
固定资产折旧	185,306,569.52	151,947,707.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9,048.87	3,279,502.25
无形资产摊销	54,162,612.55	57,806,57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5,953.12	691,83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298.61	-361,92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发行债券利息摊销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5,200.15	417,327.41
汇兑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2,05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749,934.69	-363,335,96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775,363.31	-1,213,294.18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1,551,648.47	-1,912,974,420.98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7,328,875,753.35	1,980,408,05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或其他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826,234.56	-902,125,14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或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7,675,012.24	246,889,092.14
其他	-4,750,102.93	-15,9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145,481.64	-597,241,90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本行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98,200,650.69	20,987,087,57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87,087,571.83	23,183,917,94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113,078.86	-2,196,830,376.10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或有事项

联合银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联合银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行根据 2025 年度净利润 257,903,869.19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90,386.92 元；以 2025 年末股本金 770,0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拟按 1.2%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92,400,000.0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联合银行尚未办理 2025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年度涉税事宜以税务机关最终审核认定为淮。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页无正文。

第6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孙建军
 主任会计师：孙建军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6栋（B1栋）5层501-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4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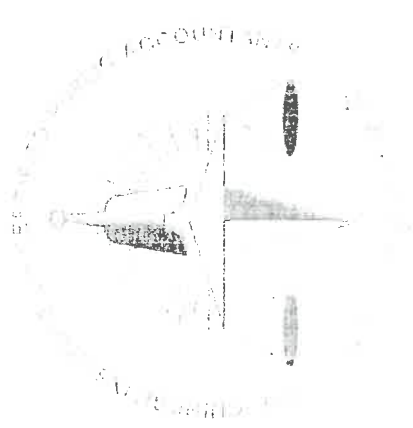


3201000900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900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姓名 胡晓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21995112728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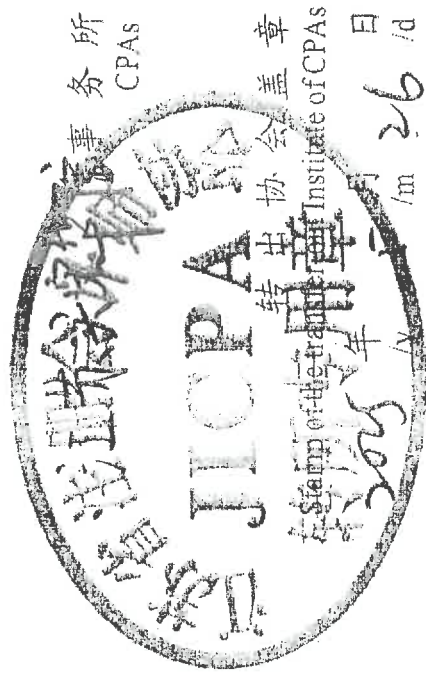


年/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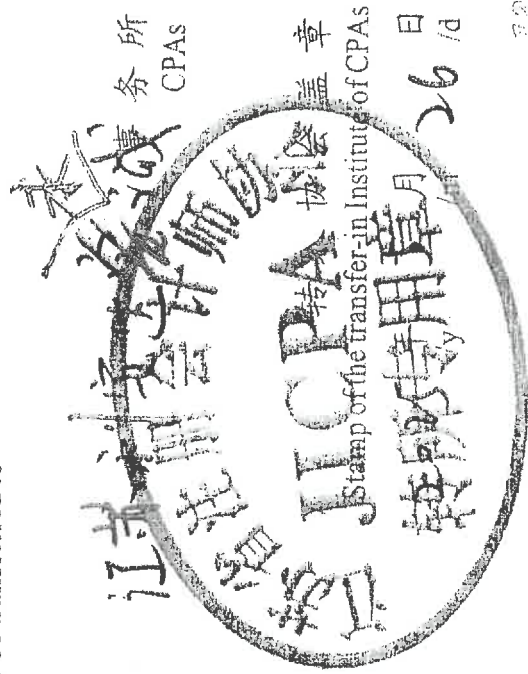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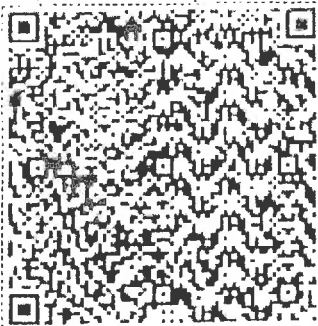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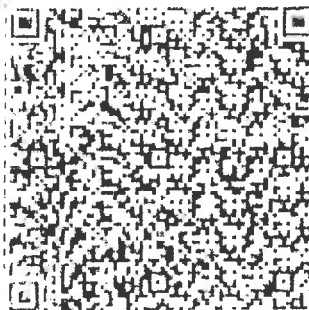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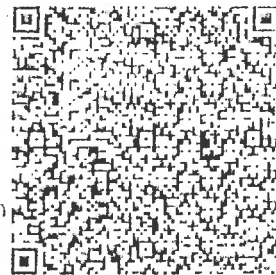




孙建军(32000014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建军(320000140001) For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建军(32000014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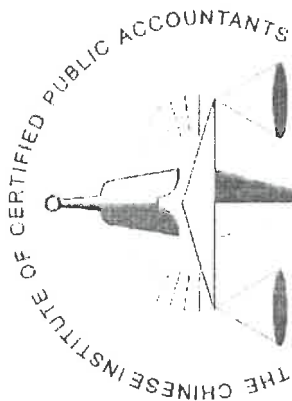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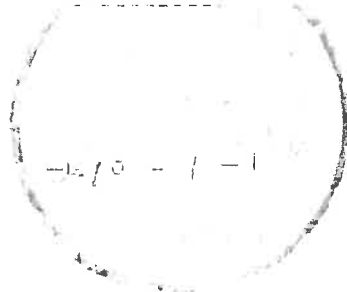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5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4 30



孙建军

男

1962-07-31

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320106620731001

姓 名 Full name 孙建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7-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620731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永成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1 日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名称变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利达永成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1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和住所：

中文全称：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Rural Commercial United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Jiangsu Rural Commercial United Bank

英文缩写：JSRCUB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邮编：210019

第四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如本行需变更法定代表人，需经董事会决议，并向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可参股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法人农商行），对入股的法人农商行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承担股东义务。本行对受托行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的法人农商行，根据授权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本行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服务宗旨、范围和履职清单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服务宗旨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以“加强党的领导、优化管理体制、增强服务功能、防控金融风险”为要求，全面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组织并推动全省农商行系统以党建引领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更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第十三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组织法人农商行之间的资金调剂；
- （二）参加资金市场，为法人农商行融通资金；
- （三）开展同业拆借；
- （四）办理或代理法人农商行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
- （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六）从事统一银行卡（贷记卡）品牌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办理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本行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制定并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清单》履行对法人农商行的行业治理和服

务职能，包括加强党的领导、规范股权和行业治理、提供行业服务、强化风险管控，不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以行政手段干预、侵犯法人农商行合法权益等，力促法人农商行强化经营自主权，全面提升经营活力、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均为记名普通股。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本行设立时向股东发行 77 亿股股份，其中，江苏省财政厅认购 50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935%；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987%；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987%；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94%；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认购 2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597%。

第十七条 本行股东必须保证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第十八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股票。股票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本行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作为股东的入股凭证。股票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本行名称；
- （二）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 （三）股票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持有股票的股东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股票编号；
- （六）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条 股票经本行董事长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有效。

第二十一条 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发生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股东可以依照法律和本行规定程序向本行申请补发股票。

第二十二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本行，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股东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数；
- （三）股东持有的股票编号；
-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
-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股东或其权利变更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增加或减少股份，并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本行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遵守法律法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本行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授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全部表决权进行限制。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党委

第二十七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职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本行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

第二十八条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本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党委对全省农商行系统实行党的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全系统党的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推进全系统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各级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

职责范围，建立健全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全系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加强全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管理。

（四）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研究制定全系统干部、人才政策及管理制度，研究决定本行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提名、管理、监督等事项，并督促法人农商行依法合规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肃纪反腐，培育清廉金融文化，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行业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对法人农商行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全系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培育良好的职业操守。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本行党委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党委领导下，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下设行业治理委员会，涉及法人农商行权益的重大事项，应事先经行业治理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的主体。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无表决权或被限制表决权的除外；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本行有关资料；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除财政资金外均以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支持本行按照《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清单》履职；

（十一）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应向但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本行股东在全系统授信或担保逾期时，本行可

以限制其在股东会的全部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全部表决权；

（十四）本行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单项）1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十六）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单项）1亿元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本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会。

本行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行召开股东会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况下，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其被限制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债券；
- （三）本行上市；
- （四）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修改本章程；
- （六）罢免独立董事；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股东会对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会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本行应当将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董事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并应当通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审核。

第五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依法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等关于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职工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尽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五) 股东会需对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方式逐个投票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非独立董事，由本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提名主体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第五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因此给本行造成损失或带来纠纷的，需向本行全额赔偿。

第五十六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股东提名的股权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前若该

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的股权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因死亡、被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五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六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应当对其因擅自离职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六十二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在三个月内提请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一）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相关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5 名股权董事、5 名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
- (十) 制订本行上市的方案;
- (十一)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 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 (十四) 依照相关规定, 审议批准行业服务费用的收取与分摊方案等事项;
- (十五)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会批准;
- (十六) 审议批准行业基本自律制度和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设置方案；

（二十）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对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的全面管理；

（二十三）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

（二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五）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除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依法依规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本行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 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董事会通报并向股东会报告；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审核。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与监管机构、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负责向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主体及时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

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为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以充分保证其协助董事会职责的履行。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三农与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

定。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设主任委员一名，其成员均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会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随时通过电话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

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本行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十九条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

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 （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

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第一百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可根据需要设其他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和董事会支持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行业服务费用的收取与分摊方案；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设置方案；

（五）拟订行业基本自律制度和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行业具体自律规章和本行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八）拟订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行长履行职权时，应当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行长应当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议事范围、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按要求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应当依法纳税，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按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考虑盈利能力、资本补充和风险控制等主要因素。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与本行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理模式、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党委、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等规定，聘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聘期届满可以按规定续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三)应本行要求，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服务的事宜发言。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可以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分立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解散的情形包括：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被依法宣告破产。

因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作出解散决议，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进行清算。

因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解散的，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解散、清算和终止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行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等。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官方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官方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 （五）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五）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可通过本行网站或其他渠道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导致本章程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各章标题仅起阅读参考作用，不得用于影响该章各条款意义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五)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六)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七)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八)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且在本行任职的人员。

(九) 监管机构，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有权对本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十) 全省农商行系统、全系统，是指本行及江苏省辖内法人农村商业银行。

(十一)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二)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自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